

沪电机院研〔2022〕221号

“ ”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为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丰富其实践经验，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经2022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部门组织贯彻实施。

附件：上海电机学院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

上海电机学院

2022年9月5日

附件

上海电机学院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丰富其实践经验，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包括研究助理（以下简称“助研”）、教学助理（以下简称“助教”）、管理助理（以下简称“助管”）和学生辅导员。

第三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的招聘对象为我校在读全日制、非定向培养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同等条件优先考虑经济困难的研究生。从事“三助一辅”工作的研究生必须政治思想和品德优良、责任心强、学有余力、并征得导师同意。学习成绩不合格或受到处分的研究生，不得应聘“三助一辅”岗位。

第四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遵循“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用”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体系

第五条 党委研工部负责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的统筹、组织和管理。

第六条 二级培养单位负责对申请“三助一辅”工作的研究生进行审核推荐，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第七条 设岗部门（项目组）负责“三助一辅”工作岗位的申请、人员聘用、教育管理和考核。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八条 助管是指研究生承担学校职能部门或各二级学院的辅助管理工作。

第九条 助研是指研究生承担学校研究机构或项目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各种科学研究、项目设计和调研分析等工作。

第十条 助教是指研究生承担学校本科生部分课程的辅导、答疑、作业批改、试卷批改以及实习指导等教学辅助工作。

第十一条 学生辅导员是指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辅助开展学生工作。

第四章 岗位设置与人员聘用

第十二条 党委研工部每年发布“三助”岗位设置通知，需求单位（项目）向党委研工部提交“三助一辅”岗位需求计划，明确岗位职责、应聘条件、考核要点、拟聘人数、基本工作量等；党委研工部对需求计划进行汇总审核，统筹协调确定岗位设置及招聘计划，进行公布。

第十三条 研究生根据党委研工部公布的岗位设置情况与招聘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向设岗部门（项目组）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设岗部门（项目组）组织对应聘研究生进行考查，确定初步聘用名单，报党委研工部备案。

第十五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的聘期一般以学期为单位。每位研究生原则上只能受聘一个岗位。

第十六条 设岗部门（项目组）须与受聘研究生签订工作协议，并负责对其进行岗前培训，明确其岗位职责岗位任务和工作时间。

第十七条 受聘研究生如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从事“三助一辅”工作，需事先向设岗部门（项目组）提出申请，解除工作协议，报党委研工部并通报其所在二级培养单位。

第十八条 校内职能部门如遇大型活动或紧急任务，可向党委研工部申请临时（短期）助管岗位，获批后方可设置岗位、公开招聘临时助管，待工作结束后，岗位自动取消。

第五章 岗位考核

第十九条 设岗部门（项目组）应在每月底前完成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考核，根据工作成绩、工作表现等对研究生进行综合考核给出考核结果（“合格”或“不合格”），并将考核结果报党委研工部备案。

第二十条 对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或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其他不宜继续从事“三助一辅”工作的研究生，设岗部门（项目组）可终止聘用，解除工作协议，报党委研工部并通报其所在二级培养单位。

第六章 岗位工作量及津贴标准

第二十一条 “三助”工作岗位基本工作量原则上每周工作不超过8小时。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岗位津贴标准为400元/月·生，岗位津贴由党委研工部核发。助教和助研岗位津贴由二级学院、项目组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并核发。

第二十二条 临时（短期）助管岗位根据工作性质酌情发放岗位津贴，一般不低于12元/小时。

第二十三条 “考核结果“不合格”，不发岗位津贴；考核结果“合格”，按月发放岗位津贴。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工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开始施行，《上海电机学院研究生“三助”管理办法》（沪电机院研〔2018〕248号）文件废止。

上海电机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印发
